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五日發文
(88)營署會字第六三〇五八號

受文者

正本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等一二九單位

副本受文者：本署會計室

主旨：函送「內政部營建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」修正本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本署會計室案陳內政部統計處87年12月17日臺內統(二)字第八七〇一七七九號函准予備查辦理。
- 二、附前開本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正本，并自八十八年元月一日起實施。

署 長

黃 南 淵